

神經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197A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1664140號公告修正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3年

註：公告修正自116年8月1日生效；惟自116年7月31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 學習目標

訓練年	學習目標
第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夠在神經科病房中融入照護團隊，並展現可信賴之臨床能力。2. 能夠在住院病人完成周全性老人評估。3. 能夠判讀急性腦血管疾病之影像，能夠判讀顱內外超音波檢查。4. 能夠了解靜脈溶栓治療流程，並在加護病房內照護急性中風及神經重症病人。5. 完成其他訓練負責人安排之訓練課程。
第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夠在神經科病房中融入照護團隊，並展現可信賴之臨床能力及指導其他成員。2. 能夠在住院病人完成周全性老人評估並提出照護計畫。3. 門診跟診學習，內容包括識別神經系統疾病的非典型表現，考慮風險、益處和非藥物策略，以及制定個人化的處置和追蹤計畫，以應對常見的神經系統疾病。4. 主治醫師監督下參與一般病房神經科照會(consultation)。5. 能夠了解動脈取栓治療流程，並在加護病房內照護神經重症病人。6. 能夠判讀神經電生理檢查，包括神經傳導/肌電圖(NCV/EMG)、腦波圖(EEG)、誘發電位檢查(EPs)等。7. 完成復健科或精神科外訓。8. 完成其他訓練負責人安排之訓練課程。
第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夠在神經科病房中融入照護團隊，並展現可信賴之臨床能力及領導其他成員。2. 能夠在住院病人完成周全性老人評估並提出照護計畫及多科整合治療。3. 門診跟診學習，內容包括診斷罕見的神經系統疾病，並根據患者的反應和治療併發症調整處置計畫；同時，也需要確定何時改變照護所需的機警程度。4. 能夠在加護病房內領導團隊照護神經重症病人，學習並參與腦死判定。5. 能夠判讀神經電生理檢查，包括神經傳導/肌電圖(NCV/EMG)、腦波圖(EEG)、誘發電位檢查(EPs)等，累積親自操作經驗。6. 能夠融入失智症暨神經退化性疾病照護團隊，並展現可信賴之臨床能力，且能夠執行及判讀神經心理檢查。7. 能夠病房及急診獨立完成神經科會診。8. 完成精神科或復健科外訓。9. 完成其他訓練負責人安排之訓練課程。10. 複習三年學習歷程，通過專科醫師考試。

2. 專科訓練課程

專科訓練課程

輪訓時程表	
第一年住院醫師	
輪訓內容	時程(月)
病房及神經重症加護病房(包括靜脈溶栓治療)	9
顱內外超音波檢查(包含中風之其他相關檢查)	1
臨床神經電生理檢查	1
彈性課程	1
輪訓時程表	
第二年住院醫師	
輪訓內容	時程(月)
病房及神經重症加護病房(包括動脈取栓治療)	6
臨床神經電生理檢查	2
顱內外超音波	1
外訓復健或精神科	1
門診及病房照會訓練	1
彈性課程	1
輪訓時程表	
第三年住院醫師	
輪訓內容	時程(月)
病房及神經重症加護病房(包括靜脈溶栓治療和動脈取栓治療)	5
神經科會診(急診照會)	1
神經心理檢查(包括失智症/神經退化性疾病之其他相關檢查)	1
神經科會診(院內病房)	1
外訓精神科或復健科	1
臨床神經電生理檢查	2
門診訓練	1
彈性課程	1

備註：

1. 第一年至第三年之訓練課程，除另有規定，訓練醫院可依實際訓練需要調整訓練內容的先後順序。
2. 急診照會至少一個月。神經重症加護病房訓練至少兩個月。